



泉州七中校本培训及教科研经费保障制度

为保障校本培训及教科研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经学校校务会研究，制定《泉州七中校本培训及教科研经费保障制度》，拿出专项资金，实行校本培训专款专用，给予经费保障。

一、经费投入

1. 凡经批准的校本培训及教科研经费由学校实行专款专用。

2. 培训经费开支范围：

- (1) 复印、翻印、打印等费用、文具费等。
- (2) 校内各项培训活动经费；教师外出学习经费。
- (3) 学校购置教育图书，光盘以及各种培训材料费用。
- (4) 教师的教材费，专家讲课费，外出学习费用。

二、经费管理

学校以学年度为单位划拨专款用于校本培训及教科研工作的考核与奖励。分学期考核，分学期划拨，在划拨经费不足的情况下，按实际所需款额划拨。总务处对各学科每笔费用支出的名称和细目分别做好记录，经手人签名确认。总务处定期（每学期、每学年）做一次统计、汇总和内部公示，并及时报送有关领导。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培训费。严禁用补助资金偿还债务、发教师工资和补贴。

三、校本培训与教研的激励制度

把教师的校本培训与研究成果等方面设置专项指标，纳入教师的教学工作评估，把考评结果作为教师评优晋级的重要条件。支持教师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培训学习，交流研讨，到外地考察学习活动及教科研成果奖励等。通过经费保障，使校本培训工作正常开展，解除教师的经济负担，使教师充分发挥其长处和优势，保证教师专业发展和整体素质的全面提升。